

我省公安机关开展“万警进社区、警民一家亲”活动

民警进社区为民办实事

据新华社电 河南公安机关开展声势浩大的“万警进社区、警民一家亲”活动,全省最多时一天有超过4万名公安民警走进社区、企业和农村,通过走访慰问、法制宣传等形式,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1月5日以来,河南省公安厅12名党委成员各自带队,200名公安厅机关民警分成12个走访组走向基层,开展“走访案件当事人,走访人民群众,走访社会各界人士;查案件办理情况,查爱民实践活动开展情况,查春节‘两会’安

保部署落实情况”的“三查三访”活动。

河南鲁山县农民马庆河不久前通过投诉电话向省公安厅反映其财物被盗一案,经过省公安厅批转后,县公安局加大办案力度,及时破案,并追回了被盗财物。省公安厅走访小组还专门走访他,听取他的意见。马庆河激动地说:“没想到省公安厅对反映的问题这么重视,案子破得这么快,领导还来走访我们。这样诚恳的态度,我们除了感激,没啥说的。”

据了解,河南省公安厅早在2008年6月就曾组织开展“万警进社区、警民一家亲”爱民实践活动,要求在城市按照每3000人配置一名民警的标准、在农村按照两个行政村配置一名民警的标准,抽调相应数量的民警分配到警务室,辅助警务室民警开展工作。各地通过举办专题教育培训会、召开优秀社区和驻村民警座谈会等形式,就活动内容、方法和注意事项进行系统培训,使包区、包村民警进一步端正思想、摆正心态。全省各级公

安机关“一把手”亲自动员部署,分包社区,深入基层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和突出社会治安问题。广大包区、包村民警扑下身子,深入社区和群众,积极开展工作。

为保证活动扎实有效,河南各地公安机关还结合各自实际,纷纷开展了“爱民实践月”“猎鹰降社区”“消防宣传进社区”“案件回访”“万警上路保畅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使之与服务民生、改进工作有机结合,最大限度地提高了群众满意率。

雇用3名孕妇盗窃自行车

贪心老板被判刑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雇用孕妇从事盗窃自行车的案件,主犯陈栋及其同伙杨华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2008年6月,迫于全国打击“两抢一盗”活动的开展,靠盗窃自行车为生的陈栋和杨华为了逃避严打,二人在医院门口雇用3名孕检妇女,许以重金收买,唆使其盗窃自行车,并承诺事成之后四六分成。

2008年9月3日,3名孕妇在

某小区行窃时被民警抓获,考虑到3人均有孕在身,民警对3人采取了取保候审,看到被民警抓获的3人安然无恙被放回,陈栋及其杨华更加胆大妄为,采取奖罚制度,1个月未盗回自行车将会被扣钱,为了不被老板扣钱,3名孕妇更加勤奋地进行盗窃,。

10月20日,3名妇女在东区行窃时又被逮了个正着,因为上次的取保候审,民警对3人已经盯梢好多天,这次被抓了现行。(孔希)



离职保安队长抢劫商场

2008年1月4日,万霖购物广场52万余元的首饰被几名蒙面人抢劫。近日,一手策划了劫案的该商场前任保安队长刘晓东和7名同伙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审理。于网 摄

税务专管员帮忙骗税

造成国家损失5400余万元税款

本报综合消息 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的两名税务专管员,因在职期间对所管辖的6家纳税单位疏于管理,造成国家损失5400余万元税款,日前二人被朝阳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判刑。

王成立和刘海龙曾在平谷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担任税务专管员。他们负责管理的6家公司

在2004年至2005年间使用250余份虚假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行纳税申报,抵扣进项税额,骗取增值税5400余万元。

鉴于王成立、刘海龙能够认罪、悔罪,法院对其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一审以玩忽职守罪分别判处王成立、刘海龙有期徒刑3年6个月和有期徒刑3年。(于杰)

河北医生北京进修猥亵女童

被判赔偿60万元

本报综合消息 河北医生谷成锁在儿童医院进修期间,猥亵两名住院治疗的女童。两名女童状告谷成锁和儿童医院,索赔精神损失费及经济损失。记者近日获悉,北京市西城法院判决谷成锁赔偿两名女童各3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儿童医院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07年年底,6岁的玲玲和12岁的乐乐因病在儿童医院内一科二病房住院治疗。2008年1月5日凌晨,谷成锁利用进修医生身份,趁夜

间值班之机,对两名女童进行猥亵。去年5月,谷成锁被判犯猥亵儿童罪,判刑2年6个月。两名女童提起民事诉讼,状告谷成锁和儿童医院,索赔精神损失费及经济损失。

法院认为,谷成锁对女童的犯罪行为侵害了她们的身心健康,其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儿童医院作为未成年人专科医院,在夜间对未成年人住院病房的管理工作未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张风)

本报综合消息 海南一名刚初中毕业的女孩蕊儿(化名)与一名放假归来的女大学生,俩人欢天喜地去送嫁时,却被新郎村里的男青年们从新郎家里强行拖走强奸。让人惊讶的是,女孩被强行拖走时,竟无人阻拦,因为他们认为这是风俗已见惯不怪。目前,两名女孩已报案并作了检查,因此案性质恶劣,刑警队介入调查。近日,两名女孩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几度控制不住拥在一起痛哭。

当事人一:大学生小周
镇上上网难逃厄运

1月16日,是阿丽出嫁的大喜之日,她嫁到儋州市木棠镇铁匠村。刚从四川某大学回到家没几天的小周被阿丽的同胞妹妹邀去送嫁。

傍晚6时许,有一部车要送娘家人回那大,小周决定回去。可却被村里两名男青年强行拉走。新郎的母亲赶过去责骂那两名男青年,对方才将她放了。因怕被强拉,小周到镇上上网,晚11时许,她回来看到几个男青年仍在新房里,赶紧跑进新郎母亲的房间躲起来。然而,不幸的她还是被发现,几个男青年强行将她拖拉走。

她被带到一个新盖的房子后,

几名男青年出去了,剩下一名男青年。对方将她推倒在床上后,强行吻她。她拼命反抗并逃了出去,但因不识路,被突然冒出的几名男子堵住。她被一名20多岁的男子抱进屋里强暴。对方出去后,她找到手机,给新娘的妹妹打电话,然后顾不上穿裤子和鞋,就跑了出去,对方追上去。这时新娘两姐妹和新郎的母亲找过来,将她救下。

当事人二:初中毕业生蕊儿
新郎家被强行拉走

1991年出生的蕊儿刚从儋州市那大城区某中学初中毕业,晚8时多,她被约5名男子强拉出新郎家。被带到村里一个没人住的房子里,并被抢走了手机。在这过程中,新郎、新娘及不少村里人都看到,却无人理会,因村里男青年强拉女孩是常有的事。

随后,她被3个男人两次轮奸。早上强奸她的男子将她送回新郎家。见到两个送嫁女孩都受到凌辱,

新娘很气愤。在两名女孩表示要报案后,新娘掏出手机拨打了110。

“拉姑娘”陋习要改

新娘阿丽也接受了记者的采访。阿丽说,在儋州木棠、峨蔓等北岸地区,有“拉姑娘”(即碰上心仪的女孩子,不管认不认识,强行拦下对方聊天,借此认识对方)的风俗,她也被陌生男孩子拉过。但大家只是聊聊天,或打牌、玩通宵等,只要女方不愿意,男方是不会强行与女方发生性关系的。当时,她以为对方只是跟小周和蕊儿她们聊聊天而已,想不到对方会这样对待她们,要是知道的话,死也不会让对方把她们拉走。发生了这样的悲剧,她十分难过,村子里的这种陋习要改一改,否则会有更多的女孩遭殃。

刑警队介入调查

阿丽报警后,110指挥中心叫她们到当地派出所报案。上午10时许,她们一起来到木棠派出所。民警

做笔录后通知儋州市公安局法医,一起带她们到儋州市人民医院进行检查。

1月18日,刑侦技术人员在小周和蕊儿的带领下,来到被强暴现场取证。在蕊儿被强暴的现场,找到了蕊儿遗失在那里的脚链。在小周的指认下,刑侦技术员从被子上提取了精斑和头发。

1月21日上午,记者来到木棠派出所采访。所长李锦焕说,此案警方正在调查,初步锁定了涉案人员,由于案情严重,性质恶劣,此案将移交刑警队来办。

令人奇怪的是,记者刚出派出所,跟记者一起来下来的小周的舅舅羊先生就接到自称是铁匠村村干部的电话,对方责怪他不应该叫记者来,此事曝光了对谁都不好,他们愿意赔给两位受害人各5万元,私了此事。但此要求被羊先生拒绝。

(郑邦京)

丢失婚纱照 影楼应赔偿

□晚报记者 侯国防

本报讯 小倩与男友拍摄的婚纱照被影楼弄丢,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后,小倩将某影楼告上法院。近日,鹿邑县法院判决某影楼赔偿小倩拍照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540元。

去年4月22日,小倩与男友到某影楼拍摄婚纱照。双方签订婚纱照拍摄协议后,影楼为小倩及其男友拍摄了多张婚纱照。4天后,小倩领取照片时,影楼老板告诉她婚纱照丢失,双方为此发生争执。后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小倩一纸诉状将影楼告上法院,要求影楼返还拍照费1040元,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小倩及其男友与被告某影楼签订有婚纱照拍摄协议,双方存在照片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将照片丢失,违反了合同约定,应返还原告给付的拍照费1040元。因被告的行为造成原告无可挽回的损失,因此给原告造成精神损害,被告也应予以赔偿,但原告要求的数额过高,应以500元为宜。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线索提供 李森

强行拆迁致人亡 乡干部被判刑

据新华社电 安徽颍上县乡干部在城镇开发建设时收受贿赂,滥用职权,野蛮拆迁,最终导致被拆迁人自缢身亡。近日,颍上县3名乡干部被法院一审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刑。

颍上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5月,被告人颖上县黄坝乡党委原副书记马文献主持召开研究决定,由阜阳市中泰公司承建黄坝乡街道改建工程。被告人黄福以中泰公司名义与黄坝乡政府签订了承建协议书。在没有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被告人毕德红(黄福的丈夫)于2007年9月开始施工。因居民高祥玖家(高祥玖、高家丰、张海秀等人是同一家人)不同意拆迁,双方多次协商未能达成协议。

2008年4月23日,在毕德红要求下,马文献、被告人黄坝乡乡长沈寿忠与被告人黄坝乡武装部长郑田礼商定,实行强行拆迁。次日,在没有取得拆迁许可证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马文献、沈寿忠安排郑田礼去拆迁现场。郑田礼带着黄坝村村干部黄孝道等人来到高家,双方再次协商失败。随后,毕德红指挥人强行把张海秀等人架出住处,搬出高家室内物品,并让推土机强拆房屋。此后,高祥玖、高家丰等人多次到乡政府要求处理未果,致使高家丰于2008年5月2日在黄坝乡政府门前自缢身亡。

法院还查明,为承建工程,毕德红曾向马文献行贿4万元、向沈寿忠行贿2万元、向郑田礼行贿2.1万元、向黄孝道行贿3.1万元。此外,马文献、沈寿忠还收受过其他人贿赂款。

法院审理认定,马文献、沈寿忠、郑田礼3名被告人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两罪并罚,分别被执行有期徒刑5年、3年、2年6个月,毕德红犯行贿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判刑6年6个月。此外,黄孝道、黄福等被告人也被判刑。